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060830535號

主旨：公告106年就讀專科以上83-89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

一、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。

二、國防部106年9月12日國資人力字第10600028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請：

1、83-89年次就讀國內外(含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)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2、17歲接近役齡男子(即志願提前於18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)符合前揭條件者亦可。

(二)限制申請條件：曾完成第1年分(二)階段軍事訓練，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重複申請並中籤者，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。

二、錄取員額：4,250員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106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106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抽籤說明：

(一)申請期間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

首頁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進行申請作業。

(二)申請人數未超過國防部規劃之錄取員額(4,250員)則全額錄取;超過時內政部役政署將於106年1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,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進行申請序號末2碼公開抽籤。

(三)從籤號01至籤號100的籤牌中,依錄取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,依序抽出。

(四)應抽之籤牌數計算方式:即(錄取員額數) $\div$ (申請人數) $\times$ 100無條件進位取整數。例如:申請人數為15,500員,則應抽之籤牌數即為(4,250 $\div$ 15,500 $\times$ 100)28支。

五、中籤結果查詢:申請人請自行核對申請序號末2碼,即可得知是否中籤。

(一)於106年11月16日上午10時,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觀看抽籤作業。

(二)於106年11月16日下午3時後,由網際網路進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最新消息查詢。

(三)系統於106年11月16日下午3時以後,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抽出之籤號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(一)參加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線上申請者,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,中籤後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動查驗就學狀況,倘有疑義將通知中籤者繳交在學證明文件,不符合者即撤銷其中籤資格。

(二)107年1月31日前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,並辦理後續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事宜。

(三)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,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切結放棄(已完成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者,維持原體位及軍種兵科籤號)。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,

